黔江科局发〔2021〕15号 电子公文专用章

 核收：

重庆市黔江区科学技术局

关于申报2021年乡村振兴对口帮扶

科技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更好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总体要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依靠科技创新引领和支撑乡村全面振兴。根据重庆市科技局工作安排，现启动2021年乡村振兴对口帮扶科技项目申报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

项目分为一般项目（资助金额20万元）、重点项目（资助金额50万元），实行事前资助。

二、申报指南

见附件1。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主体：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企事业单位。申报主体应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及一定的前期工作基础，诚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

（二）项目负责人及参与人：项目负责人申请市科技局今年各类科研项目和主持在研项目不超过1项，项目参与人参与申请项目和在研项目不超过2项。

（三）科研诚信承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牵头单位须出具“科研诚信承诺书”，盖章后作为附件报送，承诺事项纳入科研信用管理。

（四）合作协议：鼓励产学研单位联合申报，参与单位应签订“科研项目合作协议”，签字签章后作为附件报送。以科技特派员或驻乡驻村工作队员作为技术负责人实施的产学研项目，同等条件优先支持。

（五）考核指标：项目申报书中的考核指标须包括技术、经济效益（社会应用效益）两类，且做到量化、可考核。项目获批立项签订任务书时，不得降低考核指标。

（六）实施期限：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1-2年。

四、申报时限及其他事项

（一）申报时间：2021年7月28日至2021年8月23日，申报材料报送至区科技局农村科（西沙步行街42号区科技局302室），同时提供电子版（PDF格式）。逾期不予受理。

（二）其他事项：形式审查、专家评审通过并经市科技局审核后，将正式下达立项通知，承担单位再提交项目任务书。

联系人：张金明，13320392348；柳杨，17784051640。

附件：1．2021年乡村振兴对口帮扶科技项目申报指南

 2．科研诚信承诺书

 3．产学研合作协议

4．项目申报书

重庆市黔江区科学技术局

2021年7月28日

附件1

2021年乡村振兴对口帮扶科技项目申报指南

 一、农业农村类项目支持方向

以农业科技型企业、高校院所、农技推广机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企事业单位为申报主体，鼓励产学研合作，围绕我区现代农业发展中的蚕桑、生猪、特色水果、中药材等重点优势产业，开展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等相关技术创新和集成，扶持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和科技成果转化，发展现代山地高效特色农业，提升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壮大农业科技型企业和集体经济规模，促进农业产业提质增效，助力乡村振兴。

1．聚焦我区巩固脱贫成效推进乡村振兴的主导产业，围绕良种选育繁育、高效种养、病虫害防控、农产品加工、智慧农业、农村电商等领域，开展试验攻关、集成示范和模式创新，侧重技术的实用性与创新性，重点支持已有一定产业基础亟需质量效益提升的项目。

2．聚焦推进乡村振兴和促进农村就业创业，围绕全区农业农村领域创新创业需求，支持科技专家大院、星创天地、农业科技园区等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重点提升创业辅导、企业培育、成果转化、集成创新、科技金融、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等服务能力，吸引返乡人员、高校毕业生、科技人员回乡创新创业。

二、医疗卫生类科技项目支持方向

聚焦巩固脱贫成效推进乡村振兴中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围绕易致贫病防治，老年慢性病、常见疾病诊疗，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服务等领域，支持基层医疗机构通过与高水平医疗机构合作提升医疗服务水平，支持区内二甲及以上医院与区外高水平医疗机构合作开展医疗救治及防控技术研究应用。

三、其他类项目支持方向

聚焦一、二、三产业融合和以乡村振兴带动全面发展，围绕农产品储运加工、农副产品线上线下销售、农产品质量控制、农产品品牌打造等领域和人工智能、大健康、新材料、智慧文旅等产业，支持一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项目。

附件2

科研诚信承诺书

**郑重承诺：**在项目申报、评审、实施、结题等过程中，严格遵守黔江区科研项目及财政科研经费相关管理规定，为项目实施提供相应条件，不进行任何干扰评审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所提供申报资料真实准确，项目组成员身份真实有效，不存在重复申报、编报虚假预算、篡改单位财务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失信行为。

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科研诚信管理的相应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单位法人签章）：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3

科 研 项 目

产 学 研 合 作 协 议

甲方（项目牵头单位）： xxx

乙方（项目参与单位）： xxx

丙方（项目参与单位）： xxx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按照科研项目和财政资金使用的相关管理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自愿合作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双方同意就XXXXX项目开展产学研合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合作各方共同恪守。

一、合作内容

……

二、各方任务分工

……

三、经费分配（包括项目研发投入）

……

四、成果权益分配

……

五、未尽事宜（包括保密条款、补充协议、争议约定等内容）

……

本协议自项目立项之日生效，有效期至项目完成之日止。

甲 方（单位盖章）：xxx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单位盖章）：xxx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丙 方（单位盖章）：xxx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重庆市黔江区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1年7月28日印发